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 专家论证报告

采购单位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
专家论证报告

一、 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
- 2、采购单位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- 3、组织单位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采购项目所属项目编号：/
- 5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230 万元
- 6、项目内容：开展有关医院评审标准的制定、培训；开展医院评审、巡查专家的培训；开展医院评审、巡查的组织实施；开展医院评审、巡查相关数据的日常核查；开展医院评审、巡查工作的研究；开展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其他工作

二、 论证会议情况：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 14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
- 3、会议人员：

采购单位代表：/

评审组成：由随机抽取的 3 位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组成

三、 论证情况：

专家出具了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，以及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。

四、 论证结果

经专家一致论证，并对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进行采购。

五、 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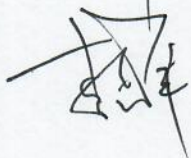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（个人）

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（汇总）

附件 3：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专家签到表

专家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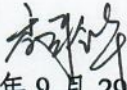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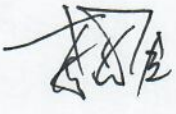
郭伟 高伟

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（个人）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人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
采购编号	/
项目预算金额	人民币 230 万元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市医院协会
二、申请理由	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改方案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管理，完成国家卫生部开展医院评价评审工作任务，经原上海市卫生局（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（沪卫医管〔2009〕10 号）《关于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承担本市医院综合评价（评审）相关工作的函》，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组建成立“上海市医院综合评价评审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中心”），作为第三方开展上海市医院综合评价评审工作。评审中心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，具体承担以下工作：1、拟定上海市各级各类医院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；2、遴选评审专家，组建评审专家库，并实施培训；3、开展医院综合评价评审的有关培训、技术咨询和指导。4、组织实施医院综合评价评审具体工作；5、编写工作简讯，定期向市卫健委和市医院协会汇报工作情况。6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评审中心管理工作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开展。 鉴于以上情况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医院评价评审工作服务，服务供应商为上海市医院协会，符合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 19 条第一款有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对本项目组织采购，上海市医院协会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本项目不存在限制性、故应作修改。适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   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	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（个人）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人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
采购编号	/
项目预算金额	人民币 230 万元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市医院协会
二、申请理由	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改方案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管理，完成国家卫生部开展医院评价评审工作任务，经原上海市卫生局（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（沪卫医管〔2009〕10 号）《关于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承担本市医院综合评价（评审）相关工作的函》，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组建成立“上海市医院综合评价评审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中心”），作为第三方开展上海市医院综合评价评审工作。评审中心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，具体承担以下工作：1、拟定上海市各级各类医院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；2、遴选评审专家，组建评审专家库，并实施培训；3、开展医院综合评价评审的有关培训、技术咨询和指导。4、组织实施医院综合评价评审具体工作；5、编写工作简讯，定期向市卫健委和市医院协会汇报工作情况。6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评审中心管理工作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开展。 鉴于以上情况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医院评价评审工作服务，服务供应商为上海市医院协会，符合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 19 条第一款有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对本项目组织采购，上海市医院协会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本项目不存在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，适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何伟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	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（个人）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人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
采购编号	/
项目预算金额	人民币 230 万元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市医院协会
二、申请理由	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改方案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管理，完成国家卫生部开展医院评价评审工作任务，经原上海市卫生局（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（沪卫医管〔2009〕10 号）《关于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承担本市医院综合评价（评审）相关工作的函》，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组建成立“上海市医院综合评价评审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中心”），作为第三方开展上海市医院综合评价评审工作。评审中心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，具体承担以下工作：1、拟定上海市各级各类医院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；2、遴选评审专家，组建评审专家库，并实施培训；3、开展医院综合评价评审的有关培训、技术咨询和指导。4、组织实施医院综合评价评审具体工作；5、编写工作简讯，定期向市卫健委和市医院协会汇报工作情况。6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评审中心管理工作委托上海市医院协会开展。 鉴于以上情况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医院评价评审工作服务，服务供应商为上海市医院协会，符合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 19 条第一款有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对本项目组织采购，上海市医院协会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本项目不存在限制条款，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：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	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（汇总）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
项目名称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评审评价	采购编号	/	
		预算金额	人民币 230 万元	
采购人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联系人	胡军	
		联系电话	021-23117770	
代理机构	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联系人	陆雯	
		联系电话	021-62261357	
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	上海市医院协会	联系人	/	
		联系电话	/	
二、论证意见				
1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				
无				
2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				
本项目适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			
3、其他补充意见				
无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
1	高伟	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	13816321627
2	王华	上海市浦东新区医院	主任医师	13774275574
3	程峰	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主任医师	13918059661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专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
1	高伟凡	上海市浦东新区医院	副主任医师	15816521620
2	王强	上海中医药大学	主任医师	13774275574
3	赵强	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中級	13918059661
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

会议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